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7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18

《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
梁兆燾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1
李淑君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侯志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司徒凝樂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一般事宜

(a) 闡明"法蘭西共和國"一詞是否包括法蘭西共和國的海外屬地；

第二條

(b) 提供根據法蘭西共和國的法律可准予移交逃犯至香港的罪行清單，並考慮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的相關網頁提供有關清單的超連結；

第三條

- (c) 提供資料，闡明如何確定在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發生時的逃犯國籍(包括確定有關逃犯的國籍時，是否會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

第六條

- (d) 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有多少宗個案是行政長官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拒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移交逃犯要求、所涉及的程序，以及行政長官是否以書面方式作出拒絕並就有關拒絕提供理由；及

第十三條

- (e) 闡釋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第十三條第 3 款的原意和法律基礎，以及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第十三條能否就香港應如何處理法蘭西共和國、第三國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同時就同一人提出的移交要求，反映其原意。

III. 其他事項

4. 小組委員會商定在 2019 年 1 月 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1 日

《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505 | 梁繼昌議員 陳克勤議員 涂謹申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506 - 000629 | 主席 | 開場發言 | |
| 000630 - 00092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逃犯(法國)令》("《命令》")作出簡介。 | |
| 000929 - 001437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甚麼作為依據制訂移交逃犯協定範本("協定範本")。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協定範本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前，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制訂的。協定範本與《逃犯條例》(第503章)及聯合國引渡條約協定範本一致。 | |
| 001438 - 001912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 梁繼昌議員問及已與香港簽署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助理法律顧問4就此提供資料。 鑒於《逃犯條例》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梁議員詢問，台灣是否屬《逃犯條例》所訂移交逃犯機制的範圍。政府當局和助理法律顧問4分別就此作出回應及提供資料。 | |
| 001913 - 002636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關注到，美國國務院最近發表的《香港政策法報告》提及，行政長官"按照中央政府的指令"拒絕一個由美國政府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移交逃犯要求均按照《逃犯條例》以及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署的雙邊移交逃犯協定處理；及</p> <p>(b) 在有關個案中，美國政府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已按照《逃犯條例》以及香港與美國簽署的移交逃犯協定處理。</p> | |
| 002637 - 002755 |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 <p>梁繼昌議員查詢內地與香港現有的移交逃犯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與香港現時沒有移交逃犯安排，有關安排仍在商討中。儘管現時未有訂立有關安排，但內地執法機關過往曾在與香港警方協商後，酌情將一些涉嫌於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送回香港接受調查或審訊。</p> | |
| 002756 - 003008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 <p>梁繼昌議員詢問，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提出及接獲移交逃犯要求的個案有多少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過去 10 年，根據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香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了 24 項移交逃犯要求，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向香港提出了 66 項移交逃犯要求。</p> | |
| 003009 - 004313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 <p>開始就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協定》")與移交逃犯協定範本進行逐條比較。(立法會 CB(2)474/18-19(02)號文件的附件 A)。</p> <p>審議《協定》第一條及第二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主席關注到，《協定》內沒有一份經協定的可引渡罪行清單，會令法律產生不確定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了與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進行磋商，當局最初曾採用"列出罪行清單"的做法，在移</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交逃犯協定中列出准予移交逃犯的罪類清單。然而，部分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磋商夥伴(例如若干歐洲國家)曾表示確實難以採用"列出罪行清單"的做法，因為這樣並不符合當地法例及慣常做法。政府當局在 2005 年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後，接納在有需要時採用另一形式表述有關罪行。該另一形式並無規定須於有關協定內提供罪行清單，而是在協定內訂立條文，規定若有關罪行按照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容許進行移交的罪行，並可判處超逾某一程度的罰則，才可准予移交，而締約雙方須於協定生效前，互相提供按照各自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資料。作為以往做法的參考，政府當局在有關《〈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了根據香港特區和捷克共和國的法律可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法蘭西共和國的法律可准予移交逃犯至香港的罪行清單，並考慮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的相關網頁提供有關清單的超連結。</p> | 政府當局 |
| 004314 - 005443 |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 <p>審議《協定》第三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主席詢問如何確定逃犯的國籍。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明如何確定在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發生時的逃犯國籍(包括確定有關逃犯的國籍時，是否會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p> | 政府當局 |
| 005444 - 010811 |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 <p>審議《協定》第四條及第五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主席詢問，《協定》第六條第 1b)款所載的多邊國際公約的例子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述的多邊國際公約的例子包括《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以</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及《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p> <p>主席就《協定》第五條第 1b)款和第五條第 1c)款中"性別"一詞的範圍,以及在《逃犯(愛爾蘭)令》(第 503AF 章)及《逃犯(南非)令》(第 503AH 章)中分別使用"性傾向"及"性別"的用語一事作出查詢。政府當局和助理法律顧問 4 分別就此作出回應及提供意見。</p> | |
| 010812 - 013045 |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 <p>審議《協定》第六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主席、郭榮鏗議員和梁繼昌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根據《逃犯條例》拒絕其他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要求的程序為何,以及過去有多少宗該等個案。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據助理法律顧問 4 觀察所得,在第五條第 2 款內使用"赦免"一詞,但在第六條第 3 款內並沒有使用該詞。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有多少宗個案是行政長官根據《逃犯條例》拒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所涉及的程序,以及行政長官是否以書面方式作出拒絕並就有關拒絕提供理由。</p> | 政府當局 |
| 013046 - 015158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 <p>審議《協定》第十三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梁繼昌議員詢問,為施行《協定》,"法蘭西共和國"一詞是否包括法蘭西共和國的海外屬地。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郭榮鏗議員、梁繼昌議員和主席關注到,《協定》第十三條第 3 款的原意和法律基礎,以及該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其原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闡明"法蘭西共和國"一詞是否包括法蘭西共和國的海外屬地；及</p> <p>(b) 闡釋《協定》第十三條第 3 款的原意和法律基礎，以及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第十三條能否就香港應如何處理法蘭西共和國、第三國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同時就同一人提出的移交要求，反映其原意。</p> | 政府當局 |
| 015159 - 015339 | 主席 | 下次會議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1 日